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之申請補助流程，太過繁瑣擾民，建請衛福部檢討相關流程。目前身心障礙者輔具譬如助聽器、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等等之費用補助都須經三道手續，第一道是申請核准，且必須檢具相關評估報告，第二道是購買，第三道才辦理報銷，這個過程通常耗費一個月至二個月，且必須要到醫院三至五次，還須自行負擔評估報告等相關費用，實在非常繁瑣，因此建請衛福部進行檢討相關程序和流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鑒於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之申請補助流程，太過繁瑣擾民，因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簡化相關流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適用輔具產品，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等五大相關法源，雖立意良善，但實務上，身心障礙者在申請新制輔具補助的流程當中通常得耗費 1-2 個月、跑件 3-5 次，甚至自費 3,000 元不等的診斷評估報告，顯示現行流程過於冗長、繁雜又加重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的問題，實存進一步檢討簡化之必要。

二、因此，本席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針對新制輔具補助流程進行簡化，並降低診斷評估報告之自付費用，俾利真正落實照顧身心障礙朋友的政策意旨。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蔣乃辛 賴士葆 王育敏 鄭天財 柯志恩

黃昭順 林麗蟬 陳宜民 王惠美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

余委員宛如：（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基於自「公司法」修正，新增「閉鎖型公司」等相關規範後，雖然有助於新創事業之開展，然目前包括會計業、法律服務業等支援性服務業者，仍有實務作業上不熟悉之處。此外，此專章賦予公司更大自治彈性，由公司章程自訂閉鎖期間及脫離閉鎖期間股權分配及投票權計算等涉及股東權益及公司治理事項，皆與現行公司法之規範大不相同。若閉鎖型公司日後 IPO，廣大投資大眾對於此種新型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架構及設計精神仍不清楚，恐將發生交易爭議，爰建請經濟部商業司加強與各地區會計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合作，充分對其會員宣導本新制之實務作業重點，或以函釋方式明確法律精神，並利用各種管道，向投資大眾宣導此種新的公司股權架構與投資人之權益計算方式，以減少交易糾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